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增进妇女权能和妇女权利必须成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在吉尔吉斯斯坦，从政治上和财政上关注妇女关切的问题一直比较缺乏。尽管做出了承诺，但无论是国家还是捐助者都没有把妇女的需求作为发展和优先目标。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3、4 和 5，缺乏对妇女权利和妇女需求的供资，缺乏国家和捐助者对实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供资，以及缺乏妇女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的财政资源。国家的承诺和义务没有转化成供资。比如，在卫生部门，国家没有将 2008 年通过的 4 700 万美元的方案款用于旨在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产前改进方案。

增强妇女权能并不普遍。增强政治权能仅限于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性。有关妇女需求的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在吉尔吉斯斯坦全部实现。虽然国民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但我们希望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地方当选机构和高层职位上，妇女的代表性远未构成重要力量以使妇女的声音对发展产生切实有效的影响。增强政治和经济权能仅限于几个项目，并没有成为国家或者捐助者政治和财政议程的一部分。农村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降低，这阻碍了把妇女问题纳入地方政治议程。这具有很大的负面影响，多数乡村幼儿园的消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妇女没有获得体面工作。

关于女孩受教育问题，1991 年以来，上学儿童的数量急剧下降。2009 年，66 000 名儿童没有入学；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尚未表明妇女组织可以获得伙伴关系，使妇女不能参与有关国家发展的决策进程；没有把妇女和妇女组织作为平等的发展伙伴，对她们进行能力建设。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现有法律和国家命令没有得到执行。吉尔吉斯斯坦没有建立国家危机中心。国家没有创造出让妇女感到安全并相信她们的诉求能促使采取适当行动的环境。

没有可持续且资金充足的方案或机制来阻止绑架新娘。绑架新娘的受害者没有渠道得到免费的法律咨询和心理康复。很少用法律来有效打击犯罪人。

尚未将有关性骚扰惩处的标准纳入吉尔吉斯的立法。

一夫多妻制是一种受法律制裁的行为，但这一现象变得非常普遍，而且还没有对此给予刑事处罚的案例。

妇女获得正义是一项越来越大的挑战。表现为官僚主义、腐败、定型观念以及执法机构不愿意处理妇女权利的各种障碍限制了妇女获得正义。

残疾妇女获得的正义有限。残疾人不能获得无障碍设施。

农村地区贫困妇女和女孩仍处于大多数发展利益攸关方的主流方案、议程和预算所覆盖的范围之外。

存在家长式文化。大多数国家公务员和执法官员在处理妇女权利问题时都表现出家长式的行为模式。在吉尔吉斯斯坦乡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因宗教原教旨主义越来越盛行而进一步恶化。

我们呼吁做出坚定且有充分资金的承诺，并且有强有力的监督框架和明确的指标，以确保落实妇女权利，并加强妇女作为吉尔吉斯斯坦的改革推动力的作用。妇女及其组织应作为发展伙伴参与其中。

我们呼吁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在各级政府增强妇女权能，包括采取 30% 的限额。

需要有一项支持妇女创业的国家特别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妇女必须得到国家和金融机构的承认和支持。妇女体面就业应当成为发展优先事项之一。必须保证妇女参与经济和财政决策。

妇女组织应得到所有发展伙伴更好的认可、支持和授权。

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权利应成为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的一部分。
